

证券代码:603169

证券简称:兰石重装

公告编号:临 2022-055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
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子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疆公司”)于2016年8月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开发展基金”)股权投资专项基金5,000万元,投资期限10年,投资收益率1.2%。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,在投资期内,公司作为回购主体分五期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新疆公司33.33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新疆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基金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6-056)。

根据合同约定,公司于2018年8月3日、2020年8月3日分别完成了第一期、第二期股权回购,累计回购新疆公司11.67%股权,回购金额1,75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、2020年8月5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8-049、临2020-041)。

2022年8月3日,公司按约定向国开发展基金划拨第三笔1,500万元股权回购款,回购新疆公司10%股权。本次回购完成后,新疆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变更后公司将持有新疆公司88.33%股权,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新疆公司剩余11.67%股权,公司将于2024年、2026年完成回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5日